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方正承销保荐报〔2020〕104号

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和贵局《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由帝奥”、“发

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7月23日与山由帝奥签署辅导协议,2020年7月27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20年9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自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1月2日,方正承销保荐已按计划完成了对山由帝奥第二期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中,方正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

1、《关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2、《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 山由帝奥 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第二期

方正承销保荐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共印4份